

# 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

## 合规每周学

合规部

2024 年 8 月 26 日

◇ 栏目一：新《公司法》中关于税务方面的详解

◇ 栏目二：这七种常见洗钱行为，你了解多少？

### 新《公司法》中关于税务方面的详解

新《公司法》在多个方面进行了修订，其中涉及到的税务问题主要包括注册资本缴足期限、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股东权责、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补亏以及公司注销等方面的税务处理。新《公司法》中关于税务问题的制度背景是复杂而多维的，企业需要充分了解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税务筹划和风险管理以确保税务合规并降低税务成本。

#### ➤ 新《公司法》关于税务方面的法条

##### ❖ 注册资本的缴足期限

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 ❖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税务处理

新《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涉及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但一般不涉及增值税（除非是以金融商品如股票、债券等出资）。

**企业所得税：**法人股东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时，所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最长不超过五年的时间内，分期均匀地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使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时，需要按照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来确定，从转让收入中减去资产的原值以及合理的税费后，得到的余额即为应纳税所得额。如果纳税人面临一次性缴税的经济压力，可以制定一个合理的分期缴纳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应税行为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公历年度内（包括这五年）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 股东未按时缴纳注册资本的税务后果

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

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 股权转让的税务处理

个人股权转让的原值确认：个人股权转让的原值与实缴出资额相关，但不能简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实缴出资额作为个人股权转让原值。需要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确定个人股权转让的原值，具体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中的相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当法人股东转让股份股权时，若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转让收入大于初始投资成本时，包括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需要按照股权转让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在减资或股权转让时，需特别关注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若企业已实际经营并盈利，股权转让需按公平交易原则确定收入并申报纳税。

#### ❖ 简易注销的税务条件

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简易注销的条件是公司清偿完全部债务且经过全体股东承诺，如果股东承诺不实，则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公司办理简易注销应当以清缴税款为前提，如果股东承诺不实，公司未清缴税款即办理简易注销，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追缴注销公司的税款。

#### ❖ 其他税务相关事项

资本公积补亏：资本公积可以用来弥补公司的亏损，但需注意税务处理上的合规性。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评估：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 ➤ 新《公司法》关于税务方面的具体解读

#### ❖ 注册资本缴足期限与税务处理

新《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这一规定对税务处理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投资者未按期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这一规定旨在防止企业通过虚增注册资本来规避税收。



新《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且需在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这一规定直接影响了企业的资产总额，进而可能影响到企业是否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 2.减资与股权转让的税务处理

当实缴注册资本远远小于认缴注册资本时，企业股东可能选择减少注册资本或通过转让部分股权来减轻实缴压力。对于法人股东来说，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时，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这部分股息所得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于自然人股东来说，减资视同企业回购，在企业尚未实际经营时个人股权转让一般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但在企业实际经营且产生盈利时，自然人股东需要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股权转让收入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与税务处理

新《公司法》允许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如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作价出资。这一规定对税务处理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企业所得税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以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为企业提供了更灵活的税务处理方式。

## 2. 个人所得税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时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以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规定期限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增值税

若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应按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税率一般为 6%）；若以非上市公司股权出资则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服务可能免征增值税（如自然人股东以上市公司股票出资）。

## ❖ 公司注销与税务处理

新《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已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下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这一规定对税务处理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清缴税款



公司办理简易注销应当以清缴税款为前提。如果股东承诺不实且公司未清缴税款即办理简易注销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追缴注销公司的税款。

## 2. 债务连带责任

如果股东承诺不实导致注销登记前存在未清偿债务股东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有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防止企业通过虚假注销来逃避债务和税收责任。

## ❖ 股东权责与利润分配

新《公司法》对股东的权利和责任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同时也对利润分配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间接影响了企业的税务筹划和税务处理，如股东分红涉及的所得税问题等。

## ❖ 资本公积补亏

新《公司法》允许企业使用资本公积来弥补亏损，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压力。然而，从税务角度来看，资本公积补亏可能涉及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因为资本公积实质上是股东的投资，其使用可能影响到企业的资本结构和税务负担。

## ➤ 新旧公司法对税务方面规定的异同

### ❖ 相同点

在基础税务原则上，新《公司法》与之前的《公司法》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两者都遵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企业



按照相关税法规定缴纳税款，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此外，两者都强调企业在税务处理上的合规性，要求企业依法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

## ❖ 不同点

### 1. 注册资本缴足期限与税务处理

之前《公司法》：对注册资本的缴足期限和方式可能有较为严格的规定，但具体税务处理细节可能因实际情况而异。

新《公司法》：明确规定了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这一变化使得企业在注册资本的筹集和使用上有了更多的灵活性，但同时也对企业的税务处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例如，股东在实缴注册资本时可能涉及印花税的缴纳，具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执行。

### 2.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与税务处理

之前《公司法》：对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税务处理可能缺乏明确或具体的规定。

新《公司法》：新增了股东可以用股权、债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规定。这一变化使得企业在出资方式上更加灵活多样，但同时也带来了税务处理的复杂性。例如，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可能涉及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多个税种的纳税义务，具体税务处理需根据资产的性质和税法规定进行。

### 3. 简易注销程序与税务处理





之前《公司法》：公司注销程序可能相对繁琐，且对税务处理的要求不够明确或具体。

新《公司法》：新增了简易注销的条款内容，规定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这一变化简化了企业注销流程，但同时也要求企业在注销前必须清缴税款，否则可能面临税务风险。

#### 4. 股东权责与税务处理

之前《公司法》：对股东权责的税务处理可能缺乏系统性或明确的规定。

新《公司法》：在股东权责方面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如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时，其所对应的企业对外借款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规定发生了变化。根据新规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中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应缴资本额差额的利息部分，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这一变化强化了股东的责任意识，也对企业的税务处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 ❖ 总结

新《公司法》在税务方面的规定与之前的《公司法》相比，主要体现在注册资本缴足期限、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简易注销程序以及股东权责等方面。这些变化使得企业在税务处理上需

要更加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变化动态，以确保税务处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 新《公司法》背景下，企业在税务方面的注意事项

### ❖ 税务筹划的调整

随着新《公司法》的实施，企业需要根据新的法律规定进行税务筹划的调整。例如，在注册资本缴足期限方面，企业需要考虑如何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资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在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面，企业需要评估不同出资方式的税务成本并选择合适的出资方式。

### ❖ 税务风险的防控

新《公司法》的实施也带来了新的税务风险。例如，如果企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资或未能正确处理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税务问题，可能会面临税务处罚或税务调整的风险。因此，企业需要加强税务风险管理，确保税务合规。

### ❖ 税务政策的适应性

随着新《公司法》的实施和相关税务政策的调整和完善，企业需要密切关注税务政策的变化并及时调整自身的税务策略以适应新的政策环境。

以上就是对新《公司法》中关于税务问题的概览与剖析，希望大家都能学有所获，学有所得。

## 这七种常见洗钱行为，你了解多少？

### 什么是反洗钱？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将洗钱罪定义为：“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提供资金账户的；
- （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 （四）跨境转移资产的；
-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洗钱罪打击的就是掩饰、隐瞒 7 类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犯罪行为，那常见的隐蔽洗钱行为有哪几种呢？接下来，给大家介绍七种常见的洗钱行为：

### 01 “供卡型”洗钱

禁不住犯罪分子高利诱惑，将自己或他人的银行卡等资金账户出租、出借、出售，用于资金转移或存取，可能涉嫌洗钱犯罪！而资金

账户不仅包括提供银行的存款账户、储蓄账户，还包括股票交易账户、期货交易账户等金融账户。

## 02 “交易型”洗钱

令人艳羡的“大款”“土豪”，看似大手一挥、随性交易大量房产，实际上可能是为了掩饰隐瞒真实所有权关系的洗钱犯罪分子！除了房产外，司法实践中还发现有将汽车、船舶、文物、房产等动产、不动产与现金或金融票据(本票、汇票、支票)等互相转换的洗钱行为方式。

## 03 “借码型”洗钱

切勿贪图小利，将收付款二维码交给他人而令自己身陷囹圄！除借用微信、支付宝收付款二维码洗钱之外，还存在使用转账、承兑、委托付款等方式掩饰、隐瞒非法财物的来源和性质。

## 04 “虚拟货币跨境型”洗钱

“币圈”乱象多，利用虚拟货币跨境兑换，转换成境外法定货币或财产的洗钱犯罪不在少数，看似所谓“币圈大佬”在投资，实际上有可能在洗钱！

## 05 “拍卖型”洗钱

古董拍卖“局中局”，放眼望去满满都是套路！看似拍卖会场上竞价不亦乐乎，天价拍得藏品，实际上将价值极低的物品委托拍卖行进行拍卖，然后自己或控制他人出面参加竞拍，委托人只要向拍卖行支付少量佣金，其余资金就“漂白”回到自己手中。此外还有通过典当、买卖、租赁、投资等方式的洗钱手段。

## 06 “鱼目混珠型”洗钱

看着没啥生意，但日进斗金，赚的盆满钵满，实际上是“鱼目混珠”将犯罪收入与合法资金混杂在一起，通过开办饭店、旅馆、商城、超市等收取现金较多的商业企业，将其他的犯罪收益混入合法企业的现金收入中达到洗钱目的。

## 07 “虚构交易型”洗钱

高价兼职刷单，蕴藏洗钱等犯罪风险！通过空壳公司等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支付佣金虚买虚卖、自买自卖或者以高价购买低价物品，将赃钱“合法”转移给同伙，或通过将赃款、赃物进行虚假担保，抵押、质押取得银行合法贷款，再使用赃款、赃物归还银行贷款等，都是虚构业务型洗钱。

合规每日常